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達振標先生（「達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26 年 1 月 23 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達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達先生，64 歲，於審計、財務管理、投資及傳媒業擁有逾 30 年的豐富專業經驗。達先生獲得美利堅合眾國馬薩諸塞州波士頓大學管理學院的會計與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達先生於 1989 年取得美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 1989 年至 2010 年擔任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達先生於 1985 年至 1990 年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前稱畢馬域會計師行）香港辦事處開始其職業生涯，其後加入渣打銀行集團，並於 1991 年至 1995 年在該銀行任職。於加入本公司前，彼獲多間從事傳媒業的公司聘用為業務顧問及擔任財務主管。

達先生現為建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0）其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達先生於 2021 年 2 月至 2024 年 2 月擔任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之執行董事，並於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1 月擔任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委任函」），自 2026 年 1 月 23 日起為期一

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林先生須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其後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達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由董事局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達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達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達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歡迎達先生加入本公司。

#### **董事局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於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後，董事局亦宣佈，達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董事局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局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6年1月23日起生效。

#### **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3.25及3.27A條之規定**

繼上文所述達先生獲委任後，董事局現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據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有關董事局組成之規定。此外，在達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1、3.25及3.27A條項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組成要求的規定，以及相關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嘉麗

香港，2026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嘉麗女士及胡蘭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詩敏先生，黃兆強先生及達振標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